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4.04.13 台財稅字第 0940452457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核釋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18 條稅捐稽徵文書送達之相關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及修正前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，將稅捐稽徵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以為送達；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稅捐稽徵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資為送達。

二、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時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及修正前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準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；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。

三、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，遭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時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寄存送達，尚不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74 條之規定，辦理送達。

四、本令發布前，稅捐稽徵機關已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，可由行政執行處續行執行；稅捐稽徵機關已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，或已移送強制執行，但遭行政執行處退案之案件，無需重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，得逕行依法移送執行。至行政執行處以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予退案之案件，如已逾徵收期間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五、本部 9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08994 號函，自本令發布日起，不再適用。